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章 发展基础	4
一、建设成效	4
二、主要问题	6
三、有利条件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一、指导思想	10
二、基本原则	10
三、总体目标	12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14
一、建设标准	14
二、建设内容	18
第四章 建设分区及任务安排	23
一、建设分区	23
二、重点建设区域	29
三、任务安排	34
第五章 建设监管和后期管护	36
一、强化质量管理	36
二、统一上图入库	37
三、规范竣工验收	37
四、加强后续管护	38

五、严格管护利用	39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41
一、投资估算	41
二、资金筹措	41
第七章 效益分析	43
一、经济效益	43
二、社会效益	43
三、生态效益	44
第八章 保障措施	46
一、加强组织领导	46
二、强化规划管控	46
三、加大资金保障	47
四、加快队伍建设	48
五、强化科技支撑	48
六、严格监管考核	48
附图.....	50

前 言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础，农田建设是粮食安全的基础。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是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的有效途径，是提升耕地质量和产能、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迫切需要，对于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重大战略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2021年4月在广西考察调研时强调，要严格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耕地的责任，稳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规划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编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广西“十三五”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践经验为基础，总结分析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成效、问题及条件，研究提出未来一个时期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建设分区和任务安排、建设监管和后期管护、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效益分析以及保障措施等，为指导各市、县（市、区）科学有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规划期为2021—2030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一、建设成效

“十三五”以来，广西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通过采取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建设等措施，强化协同配合，狠抓规划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18年机构改革以来，农田建设力量得到有效整合，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加快，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

截至2020年底，广西共建成高标准农田2182万亩，约占耕地总面积的44%。通过工程建设，建成“田成方、路成网、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极大提高了农田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加了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巩固和提升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亩均粮食产能提升10%以上，为广西稳定270亿斤粮食产能奠定坚实基础。

（二）耕地质量和土壤肥力持续提升。

各级政府加强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发改、财政、水利等部门持续加大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共同落实建设任务。“十二五”以来，广西累计投入238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中“十三五”投入172亿元，农田基础建设力度持续加大，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土壤培肥改良措施普及推广，耕地

质量和土壤肥力持续提升，“十三五”全区耕地质量平均等级提升0.57个等级。

（三）推进农业生产方式加快转型。

通过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农业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推进土地“小块并大块”，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耕地碎片化、质量下降、基础设施不配套等问题，有效促进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经营，提高了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率，加快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推动了农业经营方式、生产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变，有效提高了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四）推动农业机械化全面升级。

推进农田农艺农机融合，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基础，有效突破水稻机械育插秧和甘蔗机收瓶颈，推进水稻、糖料蔗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推广粉垄深耕深松、高效植保、秸秆还田、山区机械等农机化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具，提高了土地的适宜性和机械化率，带动了农业机械化全面提档升级。2020年全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5.54%，较2015年提高15.54个百分点。

（五）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了完善的农田基础设施，为发展现代种植业和休闲农业提供了有效平台，有利于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了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效益。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农村土地流转速度明显加快，实现了土地增产、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帮助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致富，助推了乡村振兴。

（六）农田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营造防护林、建造坡岸防护、拦沙坝等防护工程，有效地防治洪水、台风的侵害，避免河岸、农田受水流、风浪侵袭和冲刷，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和土地石漠化，对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起到一定的防治作用，项目区农田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改善。

二、主要问题

（一）建设难度高。

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到2025年广西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2977万亩，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3389万亩，分别约占广西耕地总面积60%和68.3%，到2030年改造提升面积781万亩。广西大部分待建耕地存在着基础设施薄弱、防灾抗灾能力不强、耕地质量不高、田块细碎化、坡耕地多、土壤普遍酸化、工程性缺水等突出问题，高标准农田建设难度加大。部分已建的高标准农田受到自然灾害破坏等因素影响，不同程度存在着工程不配套、设施损毁等问题，影响农田使用成效，改造提升任务仍然艰巨。

（二）建设标准低。

一方面2018年机构改革之前，广西高标准农田建设主体涉及多个部门，各部门在资金使用、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等方面存在差异，建设标准也参差不齐。另一方面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深入推进，集中连片、施工条件好的地块越来越少，建设难度不断增大，建设成本持续攀升，资金需求大、筹措难，导致部分高标

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不完善、工程措施不配套，难以达到高标准农田的标准。

（三）引进社会资本动力不足。

多年来，广西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有效促进土地规模化经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经营效益。但目前投资者仍以从事农业种植的农民、农业企业为主体，且大部分投资规模有限，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较小。由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所补充的耕地面积不大，投资方的收益分配机制未建立，激励机制不健全，有实力的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性不高，吸引社会资本进行大规模投资动力不足。

（四）后期管护机制不健全。

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责任主体主要是项目所在地的村委会，由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期管护经费投入不足，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难以推行，缺少相关经费支持，对农田基础设施的管护主要是开展例行巡查，对发现的农田水利及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损坏、机电设备损毁等问题不能主动组织修缮修复，影响了高标准农田建设效益的发挥。农田基础设施管护主体虚化，管护职责未有效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重建轻管”的现象普遍存在。

（五）建设过程重工程轻农艺。

高标准农田建设要做好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的建设，以往的建设注重以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措施为主，对提升耕地内在质量的技术措施，如土壤

改良培肥、科技配套服务等注重不够，影响了高标准农田建设效益的同步发挥。

三、有利条件

（一）国家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农田建设政策支持有力。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保障粮食安全，明确要求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实行党政同责，“米袋子”省长要负责，书记也要负责。要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李克强总理指出，要扎实推进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建设标准和质量，完成好各项建设任务。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保障粮食安全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系统部署，印发一系列政策文件和重要规划，为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和政策保障。

（二）农业现代化优势凸显，农田农业一体化加快。

近年来，广西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区建设成效显著，累计创建 12 个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已创建并获国家认定 9 个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成自治区现代特色农业核心示范区 339 个，县乡级示范园区 1.5 万余个。大部分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园区都是在高标准农田的基础上进行建设，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65.54%，农村土地流转速度明显加快，有效促进了农业产业化、经营规模化、要素集成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带动特色农业现代化的优势进一步彰显。随着各级各类示范园区建设步伐加快，农田标准化、农业产业化融合程度不断深化，农业农村现代化稳步推进，必将有力地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经验丰富，管理体制规范高效。

广西各级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统筹，部门协同，在组织形式、工作机制、资金筹措、实施模式等方面进行了长期探索，创造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在项目前期调研、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工艺、实施管理、工程过程监管、验收确认、后期管护等全过程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管理经验。实行农田建设集中统一管理制度以来，建设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建设资金整合力度空前加大，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创造了良好条件。

（四）建立“五统一”新机制，建设管理开创新局面。

机构改革后，原本分散在各部门的农田建设管理职能，统一集中到农业农村部门，广西贯彻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五统一”管理体制机制要求，按照“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建立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新机制，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开创新局面。

（五）农田建设形成广泛共识，群众基础较好。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农机装备和农业物质技术装备等建设，农业基础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粮食生产能力和耕地质量得到巩固提升，项目区农民收入得到大幅度提高。多年来的实践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事关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是助推农民增收、乡村振兴的公益性工程，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农民群众开展项目建设意愿强烈、参与建设积极性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赋予广西“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糖料蔗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区域，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加快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建设，切实补上农业基础设施短板，确保建一块成一块，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推进新增建设和提升改造并重、数量和质量并重、工程建设和建后管护并重，产能提升和绿色发展相协调，统一组织实施与分区分类相结合，健全工作机制，注重提质增效，强化监督考核，实现农田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高水平利用，为确保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各方共建。

各级人民政府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的积极

作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建设、各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聚合相关涉农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二）统筹规划，突出重点。

以国土空间规划、水安全保障规划、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规划等为指导，根据全区耕地分布的数量和质量状况，综合考虑各地自然资源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粮食生产区划等情况，科学布局、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建设重点向国家和自治区粮食主产县和糖料蔗优势产区倾斜。

（三）因地制宜，综合治理。

综合考虑各地的农田特点、耕作要求和区划范围，因地制宜确定本区域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和建设计划，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联合自然资源、水利、林业、科技、发改、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治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配套，满足现代农业发展要求。

（四）相对集中，整体推进。

加强与相关涉农建设规划的衔接，结合大中型水利灌区的建设，优先选择具备灌溉条件、农田分布较为集中，实施后规模效益明显，农田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潜力较大的区域统一规划，实现“建一片，成一片”，逐步推进整村、整乡（镇）、整县集中建设，发挥项目规模建设效益。

（五）节约资源，保护生态。

以绿色发展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幅降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

达到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布局、减少水土流失、控制石漠化进程，发挥高标准农田在农作物种植和生态保护方面的相互协调促进作用。

（六）创新机制，建管并重。

积极探索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的新思路、新措施、新机制，加强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将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建立高标准农田动态监测制度，明确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组织方式、资金来源等政策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依法管理、良田粮用，确保高标准农田长期发挥效益。

三、总体目标

规划期内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防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进一步筑牢粮食安全基础，确保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通过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的方式，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确保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2977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293 万亩高标准农田，稳定保障 280 亿斤以上粮食产能。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3389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781 万亩高标准农田，稳定保障 290 亿斤粮食产能。同步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规划期内完成 120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展望 2035 年，通过持续建设提升，广西高标准农田保有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节水灌溉、绿色农田、数字农田建设模式进一步普及，粮食生产功能区、糖料蔗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园区和田园综合体等同步建设、一体推进，支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力争全区粮食产能迈

上 300 亿斤台阶。

表 1 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建设目标	属性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2977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93 万亩。	约束性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389 万亩，累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781 万亩。	
2	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到 2030 年新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20 万亩	预期性
3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提高 100 公斤	预期性
4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 以上	预期性
5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预期性

第三章 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标准

高标准农田是指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灌排设施配套、土地平整肥沃、田间道路畅通、农田林网健全、生产方式先进、产出效益较高的农业生产田块。广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优先选择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糖料蔗生产保护区，综合考虑区域自然资源特点、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状况等，通过采取水利、农业、林业和科技等综合配套工程措施，解除制约区域农业生产的关键障碍因素，建成“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旱能灌、涝能排、渍能降”的高标准农田，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目标，高标准农田年粮食生产能力达到 850 公斤/亩以上。

我区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 等国家标准以及《高标准基本农田土地整治建设规范》(DB45/T 951-2013) 等广西地方标准，综合考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发展要求，适时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八个方面，统筹抓好农田配套设施建设和地力提升，确保工程质量与耕地质量。

(一) 田块整治工程标准。

1.因地制宜开展土地平整和田块规划。以实现田块集中、耕作田面平整、耕作层土壤理化指标满足高产稳产为原则。如遇上

田块高差过大时，可进行分片平整。

2.平原区以修筑条田为主，丘陵区以修筑梯田为主。田面宽度应便于机械化作业和田间管理，并配套坡面防护设施。石漠化地区因地制宜进行宜机化改造，对田间内部岩溶障碍物进行清除。条田面积较大时，可设置格田，格田的田埂以高 20~30cm、顶宽 20~25cm 为宜。

3.旱作物耕作层深度可达到 25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应保持在 16~20cm，并保留犁底层。在土质较薄的地区用客土填充，增加耕作层厚度。

（二）土壤改良工程标准。

通过农艺、生物、工程等措施，提高耕地质量水平。采取深耕深松方式加厚耕作层。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增加土壤有机质，培肥地力。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开展合理轮作和间作，推广粮食作物+绿肥的种植制度，实现用地养地相结合。建成后，土壤 pH 值宜在 5.5~7.5，土壤的容重、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有效磷、速效钾等物理、化学、生物指标达到当地自然条件和种植水平下的中上等水平。

（三）灌溉和排水工程标准。

1.按照灌溉模式、地形条件、交通与耕作要求，合理布置各级输配水渠道。因地制宜采取工程、农艺、管理等节水措施，保证灌溉制度科学合理，灌溉系统规划科学。

2.灌溉水源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尽可能利用现有水源工程，做到“蓄、引、提”相结合，无自流灌溉条件的地块可修建小型泵站、蓄水设施等，加强雨水集蓄利用，因地制宜发展管

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3.农田灌溉设计保证率应根据水文气象、水土资源、作物组成、灌区规模、灌水方法及经济效益等因素综合确定。

表 2 灌溉设计保证率

灌水方法	地区	作物种类	灌溉设计保证率 (%)
地面灌溉	干旱地区或水资源紧缺地区	以旱作为主	50~75
		以水稻为主	70~80
	半干旱、半湿润地区或水资源不稳定地区	以旱作为主	70~80
		以水稻为主	75~85
	湿润地区或水资源丰富地区	以旱作为主	75~85
		以水稻为主	80~90
喷灌、微灌、低压灌溉	各类地区	各类作物	85~90

注：提水灌区和地下水为主的灌区，保证率宜选用表中较大值。大型灌区和 3333.33h m²~20000h m² 中型灌区末级渠系（流量 < 1m³/s）节水改造工程应与大中型灌区的灌溉设计保证率一致。

4.旱作区排水标准一般采用 1~3 天暴雨，从作物受淹起 1~3 天排至田面无给水；水稻区排水标准一般采用 1~3 天暴雨，3~5 天排至耐淹水深。

（四）田间道路工程标准。

1.田间道路规划布局合理，机耕路与乡村公路连接，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2.田间道路布置应满足村庄与田块、田块与田块之间保持便捷交通联系的需要。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田块数，平原地区应达到 100%，山地丘陵区应不低于 90%。

3.机耕路路面宽为 3~6m，生产路路面宽为 3m 以下。田间道路的路面宜高出田面 30~50cm，超出田面 30cm 的，设立下田（地）

坡道。常年积水区可采用片石、碎石或卵（砾）石垫高路基。在暴雨冲刷严重区域，田间道路应采用硬化路肩，路肩顶宽宜30~40cm。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标准。

1.农田林网工程布设应与田块、沟渠、道路有机衔接。在建设农田林网工程时，应选择表现良好的乡土树种和适合当地条件的配置方式。一般宽林带可采用不同树种混交配置，窄林带可为纯林。林网宜在沟渠的土堤旁、田间道路旁种植一排或两排乔木。

2.种植林木应注意林相整齐，结构合理，平原区农田林网控制率宜不低于80%。应合理布置截水沟、排洪沟等工程，系统拦蓄和排泄坡面径流，形成配套完善的坡面和沟道防护体系。

（六）农田输配电工程标准。

1.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需要，铺设高压和低压输配电线路，为农田泵站等基础设施和农田监测设施提供电力保障，输配电设施要与农田田块、道路、灌溉和排水设施相结合。

2.根据输送容量、供电半径选择输配电线路导线截面和输送方式，合理布设变电站，确定主变电容量、电压等级、线路分布、负荷分配及保护方式，设计标准应满足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有关规定，确保用电安全。

（七）科技服务配套工程标准。

1.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应积极开展农业科技示范，大力推进高产创建、良种良法、水肥一体化和科学施肥等农业科技应用，良种覆盖率应达到95%以上。

2.积极推广农业机械化作业。平原地区应基本实现机械化，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提高。机械化耕、

种、收综合作业水平应达到 70% 以上。

3.推广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深耕深松技术等措施。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应逐步达到 90% 以上，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应逐步达到 50% 以上，有条件的地方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和节水农业技术。

4.加强农田土壤污染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等示范应用，提高高标准农田的防灾减灾水平。

（八）农田管护利用工程标准。

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和专业管护人员实施的管护体系。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及时办理移交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管护主体应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日常性检查维护，确保长期有效稳定利用。

二、建设内容

广西以坡耕地为主，地块小而散，平地较少。耕地土壤类型以水稻土、赤红壤、红壤、石灰岩土为主。土壤立地条件一般，耕地质量等级以中等居多。土壤酸化趋势较明显，农田滞水潜育现象普遍。山地丘陵区土层浅薄、贫瘠、水土流失严重，石漠化面积大。气候类型多样，年降水量 1086~2755mm，水资源较丰沛，但不同地区、季节和年际之间差异大。生物多样性突出，农产品种类丰富，以一年两熟或三熟为主，是我国水稻、玉米重要产区和糖料蔗主要产区。农田建设基础条件较差，田间道路、灌排等工程设施普遍不足，农田防护能力差，水土流失严重，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不足。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不高、维修保养难度大，

部分项目因工程设施不配套、老化或损毁问题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改造提升需求迫切。

在规划期内应加强细碎化农田整理，丘陵区建设水平梯田，配套农田防护设施，大力加强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重点建设水稻、玉米、蔬菜、糖料蔗等保障基地。按照“路相通、沟相连、渠防渗、林成网”的要求，达到“旱能灌、涝能排、渍能降、田方正”的标准，强化规划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全力构建完善的农田配套设施、高效的农业生产格局、优质的土壤种植基础和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为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夯实基础，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一）田块整治。

根据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农业种植结构和水资源承载能力，进一步优化农田的结构布局，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科学推进“小块并大块”，平整土地，减小农田地表坡降。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防止风害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和宽度。实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回填，改善农田耕作层，提高农田耕作适宜性。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田块整治后，应达到田块整治工程标准要求。

（二）土壤改良。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范围内进行土壤改良与培肥工程，通过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畜禽粪肥还田、种植绿肥等措施，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将剥离出的耕作层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改良等，改良土壤性状，提升耕地地力。全面推广测土

配方施肥，推行有机无机相结合，平衡土壤养分。推广酸化土改良、保护性耕作、合理轮作和间套作等技术，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

（三）灌溉和排水。

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要求，根据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建设配套改造和建设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开展农田灌溉排水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喷灌、滴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排涝设计标准和灌溉水利用系数。建成后，应达到灌溉和排水工程标准要求。

（四）田间道路。

按照“方便生产、改善生活”的原则，优化田间道、生产路和农用桥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与县乡级道路配套连接，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错车道和末端掉头点等附属设施，提高农田的道路通达率和农机作业的便捷度。建成后，应达到田间道路工程标准要求。

（五）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水土流失区域和岩溶石漠化地区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在水土流失地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在岩溶石漠化地区，综合采用坡改梯并配套田间生产道路、引水渠、排涝渠、拦沙谷坊坝、沉沙池、池埂绿篱等措施，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加快推进绿色农田建设，合理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林，农田防护面积比例应不低于 90%，整体上达到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标准要求。

（六）农田输配电。

对适宜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根据农田现代化建设和管理要求，合理布设弱电设施。输配电设施布设应与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等工程相结合。建成后，实现农田机井、泵站等供电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整体达到农田输配电工程标准要求。

（七）科技配套服务。

围绕高产、优质、高效、安全、生态目标，大力引进和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提高良种规模化种植水平。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集成推广应用作物精确定量施肥技术、病虫害安全高效防控技术、高效农业规模化生产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等关键环节的生产机械化，加强农机与农艺结合，大力推广高性能植保机械，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大力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引导和指导农民进行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提高技术到位率。建成后，达到科技服务配套工程标准要求。

（八）后期管护利用。

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健全管护制度。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涉农企业和村集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日常管护。落实管护资金，加强管护资金的使用监管。完善监管体系，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利用数

字技术推进数字农田示范建设，对工程建后管护和农田利用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后期管护等变化情况。建成后，达到农田管护利用工程标准要求。

专栏 高标准农田建设重大工程

1.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工程。通过改造农田现有灌排设施，扩大灌溉面积，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修建田间道路，改善建设区的生产条件，提高劳动生产率，开展土地改良和培肥，全面提升建设区的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土地合理集约利用水平，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现粮食增产及保障粮食安全的目标。

2.糖料蔗基地改造提升工程。通过对基地进行改造提升，强化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改善蔗区生产条件，提高糖料蔗生产机械化水平，降低糖料蔗生产成本，提高单产、糖分和生产效益。

3.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通过积极发展节水农业，将高效节水灌溉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因地制宜大力推广使用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等高效节水技术，推进区域化、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发展。

4.土壤改良培肥工程。开展酸性土壤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通过实施表土剥离再利用、深耕深松等工程措施加深耕层厚度，通过实施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施用土壤调理剂等农艺措施改良培肥土壤。

5.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工程。为提升农田生态功能，在全区范围选择部分区域，开展绿色农田建设示范。因地制宜推行生态沟渠、田间道路和农田林网等工程措施，通过开展农田生态保护修复、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提升农田生态保护能力和耕地自然景观水平，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打造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生态涵养、面源污染防治和田园生态景观改善为一体的高标准农田。

6.数字农田试点示范工程。利用数字技术开展数字农田试点示范，推动农田建设、生产、管护相融合，重点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智能控制、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农田建设中的应用，配套耕地质量综合监测点，构建天地空一体化的农田建设和管理测控系统，实行农田灌溉排水等田间智能作业，提升农田建设、生产、管护的精准化和智慧化水平。

第四章 建设分区及任务安排

一、建设分区

根据区域气候特点、地形坡度、土地资源、耕作制度、大中型水利灌区、重大水利工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情况，按照自然资源禀赋和社会经济条件相对一致、粮糖作物生产与农业可持续发展区划相对一致、区域地理空间相连与县级行政区划相对完整的要求，将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分为五大区域，分别是桂中盆地平原区、桂东南丘陵平原区、桂西岩溶山地区、桂东北丘陵山地区、桂南沿海平地区。

各个建设区以粮油、糖料蔗生产基地建设为重点，优先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配套和水源保障的灌片建成高标准农田。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求区域相对集中，耕作土壤理化性状适合农作物生产，水利和道路骨干先导工程具备，建设区域农户种植农作物意愿强烈。改造提升项目参照高标准农田核查成果，对于建设投入较低、建设内容不全的区域，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建设。生态脆弱区域、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土壤和水体污染严重的区域不宜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防止生态环境受到破坏。

（一）桂中盆地平原区。

1.分区范围。涉及南宁市兴宁区、青秀区、邕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良庆区、武鸣区、上林县、宾阳县、横州市，柳州市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

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平南县，河池市宜州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来宾市兴宾区、象州县、忻城县、合山市、武宣县，共 29 个县（市、区）。

2.区域特征。该分区地形地貌以河流冲积平原和大型盆地为主，土壤类型以水稻土、红壤为主，耕地资源集中连片，土壤肥沃，气候温暖，灌溉水源丰富，在建的大型灌区有乐滩水库灌区、下六甲灌区、大藤峡灌区。该区盛产稻谷和甘蔗，是我区的主要粮食和糖料蔗产区，其中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 500 万亩，主要集中于贵港市港南区、平南县、桂平市，南宁市上林县、宾阳县、横州市，来宾市象州县等县（市、区）；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划定面积 476.5 万亩，主要集中于柳州市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来宾市兴宾区、武宣县等县（市、区）。已建的高标准农田标准较低，部分农田存在工程设施不配套、设备老化损毁等问题，改造提升需求迫切。

3.主攻方向。该分区应注重大中型灌区配套设施的建设与维修，合理布置大、中、小沟系，挖掘现有水利工程潜力；完善现有田块的条田化建设，因地制宜开展土方挖填平整；通过土壤改良和培肥工程，提升农田产量；推进优势主导产业的规模化建设，提高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

（二）桂东南丘陵平原区。

1.分区范围。涉及梧州市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藤县、岑溪市，玉林市玉州区、福绵区、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富川瑶族自治县、钟山县，共 17 个县（市、区）。

2.区域特征。该分区地形以微丘陵和河流冲积平原为主，是我区主要的水稻以及蔬菜产区，土壤类型以水稻土、红壤为主，水资源丰富集中，规划建设的大型灌区有玉林市龙云灌区。该区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 222 万亩，主要集中于梧州市藤县、岑溪市，玉林市博白县、兴业县等县（市、区），蔬菜生产区主要在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富川县，玉林市的玉州区、福绵区、陆川县、博白县、北流市、兴业县等县（市、区）。农田田块细碎程度较高，农业基础设施条件较差，已建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配套不全，需加强新建高标准基本农田和改造提升的力度。

3.主攻方向。该分区应以提高灌溉保证率为主，注重水利设施及其配套工程的建设；合理划分及适度归并田块以提高格田化率；提高机耕道路建设水平，为农业机械化发展提供条件；实行绿色种养循环，加强酸化土改良。

（三）桂西岩溶山地区。

1.分区范围。涉及南宁市马山县、隆安县，百色市右江区、靖西市、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德保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河池市金城江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崇左市天等县，共 23 个县（市、区）。

2.区域特征。该分区地形以丘陵山地为主，该地区岩溶地质发育，土壤以水稻土、石灰岩土为主，主要耕作方式以旱作为主，水资源匮乏，规划的大型灌区有龙江河谷灌区、黑水河灌区和百色水库灌区。该区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 103 万亩，主要集中于百色市靖西市、崇左市天等县等县（市、区），玉米生产功能

区划定面积 112 万亩，主要集中于河池市都安县、南宁市马山县等县（市、区），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划定面积 123 万亩，主要集中于百色市田东县、右江区等县（市、区）。农田以丘陵坡地和梯田为主，农田灌排工程缺乏，高效灌溉设施欠缺，农田防护水平低，水土流失问题严重。

3. 主攻方向。该分区应注重蓄水工程建设，拦蓄利用地表水，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工程；以修建水平梯田为主，提高梯田化率，增强改造提升的工程建设力度；着重提高土壤肥力，实行秸秆覆盖，砌墙保土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农田防护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

（四）桂东北丘陵山地区。

1. 分区范围。涉及柳州市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桂林市象山区、叠彩区、秀峰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荔浦市、平乐县、永福县、灌阳县、资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梧州市蒙山县，贺州市昭平县，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共 24 个县（市、区）。

2. 区域特征。该分区地形以丘陵和小台地为主，土壤以水稻土和红壤为主，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是我区的主要粮食以及柑橘产区。该区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 142 万亩，主要集中于桂林市全州县、临桂区等县（市、区）。农田基础设施配套水平不高，已建高标准农田质量标准不高。

3. 主攻方向。该分区应注重中小型灌区的配套设施建设，加大水资源开发利用，增强综合调控能力；因地制宜提高梯田以及

格田化程度；针对不同土壤类型，配套土壤改良与培肥措施，种植绿肥，发展收籽油菜；完善田间道路网，改善田间交通条件。

（五）桂南沿海平地区。

1.分区范围。涉及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防城港市防城区、港口区、上思县、东兴市，钦州市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崇左市江州区、扶绥县、大新县、龙州县、凭祥市、宁明县，共 18 个县（市、区）。

2.区域特征。该分区地形以微丘陵和小型平原为主，土壤以水稻土、赤红壤和滨海盐土为主，是我区主要的粮食和糖料蔗产区，已建和在建的中大型灌区有驼英水库灌区和左江左岸黑水河灌区。该区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 191 万亩，主要集中于钦州市钦北区、灵山县及北海市合浦县等县（市、区），玉米生产功能区划定面积 16 万亩，主要集中于崇左市江州区、扶绥县等县（市、区），糖料蔗生产保护区划定面积 523 万亩，主要集中于崇左市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和龙州县。已建的高标准农田基础设计配套不全，农田水利、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欠缺，防灾抗灾能力不足。

3.主攻方向。该分区应注重河道沟渠的排涝疏浚问题，适当提高田间水利建设标准；提高格田化率，防止和减轻土壤盐渍化；加强田间道路设施建设，提高道路通达性；注重水土保持与防风固沙工程建设，加强咸酸田治理和农田林网化建设。

表 3 广西高标准农田建设分区

建设分区	区域范围
桂中盆地平原区	南宁市兴宁区、青秀区、邕宁区、西乡塘区、江南区、良庆区、武鸣区、上林县、宾阳县、横州市；柳州市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桂平市、平南县；河池市宜州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来宾市兴宾区、象州县、忻城县、合山市、武宣县
桂东南丘陵平原区	梧州市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藤县、岑溪市；玉林市玉州区、福绵区、北流市、容县、陆川县、博白县、兴业县；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富川瑶族自治县、钟山县
桂西岩溶山地区	南宁市马山县、隆安县；百色市右江区、靖西市、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德保县、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河池市金城江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崇左市天等县
桂东北丘陵山地区	柳州市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桂林市象山区、叠彩区、秀峰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荔浦市、平乐县、永福县、灌阳县、资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梧州市蒙山县；贺州市昭平县；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
桂南沿海平地区	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防城港市防城区、港口区、上思县、东兴市，钦州市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崇左市江州区、扶绥县、大新县、龙州县、凭祥市、宁明县

二、重点建设区域

根据不同区域自然经济条件、农田建设现状和农业生产特点，以相对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基础，综合考虑高标准农田建设潜力，充分衔接种植业发展规划，在尽量避免打破市级行政界线的情况下，将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较大和潜力较高的县（市、区）划分为九个重点建设区域。

（一）浔郁平原粮食重点建设区。

主要包括：西乡塘区、青秀区、邕宁区、武鸣区、上林县、宾阳县、横州市、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平南县、桂平市。

建设重点：围绕发展粮食产业，重点开展路、沟、渠等工程更新、改造和提升，推进田块进一步规整。田块以较大规模格田形式为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和种植绿肥，平衡土壤养分，改造中低产田，提升耕地质量；输水方式为明渠或管道，以中型灌区范围内有效灌溉面积为重点，优先将中型灌区骨干工程配套和水源保障的灌片建成高标准农田，提高田间配套率；排水方式为自流方式；优化田间道路布局，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错车点、末端掉头点、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道路通达性，全面推进水稻耕种收全程机械化建设。

（二）湘桂走廊粮食重点建设区。

主要包括：临桂区、全州县、兴安县、灵川县、永福县。

建设重点：围绕发展粮食产业，重点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沟渠更新、农田防护。进一步平整田块，适度修筑梯田，保持田面宽度便于机械化作业和田间管理，配套坡面防护设施，提高格田化率；配套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注重水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建设，增强水资源综合调控能力，形成优

良的水资源配置格局；排水方式为自流方式；以提高道路通达度为目的，提高道路标准，配套道路设施，提高农田机械化耕作程度；配套防护林工程设施。

（三）玉林盆地稻菜轮作重点建设区。

主要包括：玉州区、福绵区、陆川县、博白县、北流市、兴业县。

建设重点：围绕发展水稻、蔬菜产业，重点推进平整土地、客土改良、路沟渠配套。田块以修建水平条田为主，通过表土层剥离再利用、客土回填、挖高填低等方式开展土地平整；推广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和合理轮作，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以中型灌区范围内有效灌溉面积为重点，优先将中型灌区骨干工程配套和水源保障的灌片建成高标准农田，提高田间配套率；注重水资源开发利用以及建设，增强水资源综合调控能力，形成优良的水资源配置格局；以提高道路通达度为目的，提高道路标准，配套道路设施，提高农田机械化耕作程度；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高水土保持能力。

（四）贺江流域粮菜轮作重点建设区。

主要包括：八步区、富川瑶族自治县、钟山县。

建设重点：围绕发展粮食、蔬菜产业，重点推进平整土地、客土改良、田间道路改造提升。进一步平整土地，以修建水平条田为主，推广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和合理轮作，改良土壤，培肥地力；对于坡度较大的区域沿田块长边修建截水沟，梯田一般就地形等高线平整，修筑田坎，底部按小规格格田、方田或梯田形式进行平整；注重水资源开发利用建设，增强水资源综合调控能力，形成优良的水资源配置格局；排水方式为自流方式；以提

高道路通达度为目的，提高道路标准，配套道路设施，提高农田机械化耕作程度。

（五）右江流域粮菜轮作重点建设区。

主要包括：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隆安县。

建设重点：以发展粮食产业、生态蔬菜为重点，加快路、沟、渠更新改造和提升，推进平整土地和农田防护。以修建水平条田为主，配套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改良土壤；以大中型灌区范围内有效灌溉面积为重点，完善田间灌排工程体系，提高田间配套率和灌溉水利用系数；以提高道路通达度为目的，提高道路标准，配套道路设施，提高农田机械化耕作程度；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需要，合理配套相应的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六）左江流域糖料蔗重点建设区。

主要包括：江州区、宁明县、扶绥县、上思县、大新县、龙州县。

建设重点：围绕发展糖料蔗产业，重点推进路、沟、渠、机配套设施建设。实行水旱轮作，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推进“小块并大块”，深耕深松；针对不同的土壤类型，配套推广增施有机肥、蔗叶还田等土壤改良与培肥措施；以大中型灌区范围内有效灌溉面积为重点，提高田间配套率，重点加强蔗区水利建设和农业机械化建设，提高灌溉比例和保水保墒能力；整修和新建田间道、生产路和机械下田（地）坡道等附属设施；开展水源工程建设，增加小型拦水坝建设。

（七）柳江流域糖料蔗重点建设区。

主要包括：宜州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柳江区、柳城县、柳江县、鹿寨县、兴宾区、忻城县、合山市。

建设重点：围绕发展糖料蔗产业，重点推进平整土地、深耕深松、增施有机肥、蔗叶还田和沟渠配套设施建设。通过表土层剥离再利用、客土回填、挖高填低等方式开展土地平整，进一步规整田块，以较大的格田或梯田形式为主；以中型灌区范围内有效灌溉面积为重点，提高田间配套率，重点加强排灌沟渠和蔗区水利建设，提高灌溉比例和保水保墒能力；排水方式为自流方式；整修和新建田间道、生产路以及机械下田（地）坡道等，提高道路通达率和农机化应用率；开展水源工程建设，增加小型拦水坝建设。

（八）西北部山地玉米旱作重点建设区。

主要包括：乐业县、田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天峨县、南丹县、天等县。

建设重点：围绕发展玉米产业，加快推进土地平整、路渠配套、农田保护等建设。田块以梯田形式为主，梯田一般就地形等高线平整，修筑田坎，底部按小规格格田、方田或梯田形式进行平整，配套开展增墒保土、秸秆覆盖、增施有机肥等措施；灌溉可提引河流过境水或引山涧水，积极开展以雨水集蓄利用工程为主的小型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发展节水农业，提高灌溉保障能力；整修和新建田间道路，满足田间作业通行需求，并配套建设防护林工程设施。

（九）沿海糖菜重点建设区。

主要包括：合浦县、灵山县、浦北县、钦北区、钦南区。

建设重点：围绕发展糖料蔗、蔬菜产业，重点推进土地平整改良、灌排设施配套、道路改造和农田防护等建设。大规模开展田块规整、土地平整等工程，提高格田化率；推广绿肥种植，增

施有机肥、秸秆还田，治理咸酸田；改造和建设灌排沟渠、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加强雨水集蓄利用、沟渠清淤整治等工程建设；提高道路建设标准，开展扩大机械化耕作及田间路网建设；栽种农田防护林和沿海防护林以防台风袭击。

表 4 广西高标准农田重点建设区域

重点建设区	区域分布
浔郁平原粮食重点建设区	南宁市西乡塘区、青秀区、邕宁区、武鸣区，上林县、宾阳县、横州市；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平南县、桂平市
湘桂走廊粮食重点建设区	桂林市临桂区、全州县、兴安县、灵川县、永福县
玉林盆地稻菜轮作重点建设区	玉林市玉州区、福绵区、陆川县、博白县、北流市、兴业县
贺江流域粮菜轮作重点建设区	贺州市八步区、富川瑶族自治县、钟山县
右江流域粮菜轮作重点建设区	百色市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平果市；南宁市隆安县
左江流域糖料蔗重点建设区	崇左市江州区、宁明县、扶绥县、上思县、大新县、龙州县
柳江流域糖料蔗重点建设区	柳州市柳江区、柳城县、柳江县、鹿寨县；河池市宜州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来宾市兴宾区、忻城县、合山市
西北部山地玉米旱作重点建设区	百色市乐业县、田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河池市天峨县、南丹县；崇左市天等县
沿海糖菜重点建设区	北海市合浦县；钦州市灵山县、浦北县、钦北区、钦南区

三、任务安排

根据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以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中明确我区高标准农田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为基础，经综合分析全区耕地资源条件、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分布情况以及水土资源平衡状况，确定各设区市 2025 年、2030 年建设任务。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

确保 2025 年前建成高标准农田 2977 万亩，改造提升 293 万亩；2030 年前建成高标准农田 3389 万亩，改造提升 781 万亩。

表 5 各设区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区域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面积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面积	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面积
全区合计	2977	293	3389	781
南宁市	367.3	32	449.3	82.5
柳州市	247.8	22.5	274.8	72
桂林市	289.3	21	310.3	49
梧州市	103.3	7	110.8	17
北海市	102.9	7.5	115.4	39
防城港市	55.2	6.5	62.2	15.5
钦州市	122.3	15.5	146.8	29
贵港市	224.6	21	271.6	59.5
玉林市	203.3	22	225.3	60
百色市	212.2	19.5	241.2	40.5
贺州市	134.8	15	153.8	32
河池市	220.7	16	262.2	39.5

来宾市	338.1	51	363.1	115
崇左市	355.2	36.5	402.2	130.5

（二）高效节水灌溉建设。

结合“两区”划定情况，发展管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确保 2030 年前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20 万亩。

表 6 各设区市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

单位：万亩

区域	2021-2030 年新增 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其中，2021-2025 年 新增面积	其中，2026-2030 年 新增面积
全区合计	120	65	55
南宁市	16.3	7.8	8.5
柳州市	10.9	7.4	3.5
桂林市	4.8	2.8	2
梧州市	2.8	1.8	1
北海市	3.7	2.2	1.5
防城港市	5.55	3.55	2
钦州市	5	2	3
贵港市	7.7	3.7	4
玉林市	3.85	2.35	1.5
百色市	9.1	4.6	4.5
贺州市	2.5	1	1.5
河池市	10.3	5.3	5
来宾市	12	7	5
崇左市	25.5	13.5	12

第五章 建设监管和后期管护

一、强化质量管理

（一）完善质量监管。

全面履行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程序，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辦法，全面落实项目法人制、工程施工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强化项目施工日常监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落实监管机构责任，确保建设质量。

（二）加强质量评价。

按照耕地质量监测要求，可按不低于每 3.5 万~ 5 万亩设置 1 个监测点的密度要求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严格执行耕地质量监测规范，采集和收集土壤理化性状、区域特征等相关指标数据，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数据库。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全面采集项目建设前、后耕地质量等级数据，科学评价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水平，确保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质量等级不降低。

（三）强化社会监督。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引导农民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督。实行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建设事前、事中相关信息公示，及时让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成后，要在项目建设区设立公示牌和标志，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总投资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二、统一上图入库

（一）建立信息平台。

加强广西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组织各县（市、区）对全区范围内已达标、已建未达标、待建设的农田进行清查核查，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使用等各个阶段信息及时录入数据平台，形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区“一张图”，做到“底数清、看得见、情况明”。

（二）加强动态监测。

加强高标准农田监测管理体系建设，充分利用自然资源部门的遥感地理信息数据和遥感影像、地理信息系统等数据，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实施过程、建后管护和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进行动态监测，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实时查询、对比、统计、分析，做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科学利用。

三、规范竣工验收

（一）明确验收程序。

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结果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收合格证书。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抽查，指导市县做好竣工验收工作，确保竣工验收质量。

（二）规范档案管理。

建立和完善高标准农田档案管理制度，强化档案资料收集工作，及时全面收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有关资料并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做到准确、完整。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将收集到的相关档案资料存入档案库，实行专人专档管理。

（三）做好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后，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规定及时办好交付使用手续，签订项目“三方”管护协议，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标准。做好登记造册，明确工程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四）加强权属管理。

工程竣工验收后，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好农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做到位置明确、权属清晰、地类正确、面积准确，依法保障土地所有者或经营者的权益。需要变更权属的，要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确保资产不流失。

四、加强后续管护

（一）明确管护责任。

建立和完善高标准农田建后管理制度，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健全管护制度，确保长久发挥效益。发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中的主体作用，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涉农企业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日常管护。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的定期技术指导、服务和监管，提高高标准农田管理水平。

（二）落实管护资金。

各市县财政部门要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资金列入年度支出预

算，要统筹资金支持农田建设项目管护，重点用于公益性较强的灌溉渠系、喷滴灌设备、机耕路、生产桥等农田基础设施的管护。督促县级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利用高标准建设项目工程资金结余开展高标准农田管护，对由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运行管护的公益性高标准农田适当给予经费补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灾毁保险。

五、严格管护利用

（一）确保良田粮用。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理台账，全面掌握高标准农田种植利用情况。各地要严格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工作，坚持良田粮用原则，积极引导新增耕地、高标准农田重点用于粮油、蔬菜和糖料蔗生产，确保作物一年两熟以上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种植非粮食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提升高标准农田粮食单产水平和效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二）加强用途管制。

对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原则上要划入永久性基本农田进行监管，防止建设用地占用，严格管控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和设施农业建设用地，遏制高标准农田“非粮化”。严格耕地占用审批，对于占用耕地的，要落实耕地占补政策，实现耕地质量、数量和产能三方面的占补平衡，确保高标准农田的粮食生产功能不降低。

（三）防范农田污染。

实行绿色农田建设制度，各市县要结合当地气候条件和耕作制度，通过政策和技术指导，引导农户对农田施行用养结合的措施，通过测土培肥，强化农田地力建设，确保农田的可持续利用。加快推广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等技术模式，控制农业化肥使用。禁止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和生活生产污水倾倒排放到农田。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一）投资估算依据。

根据自治区政府确定的中央及本级财政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应不低于 1500 元/亩要求，同步开展高效节水建设的区域每亩增加财政投资 300 元，统筹各类资金共同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到 2025 年逐步提升至 3000 元/亩，改造提升的区域投入标准按 1500 元/亩估算。

（二）投资估算结果。

1.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根据上述估算亩均投资标准，2021—2025 年高标准农田资金投入达到 2250 元/亩，2026—2030 年资金投入达到 3000 元/亩；估算 2021—2030 年新增建成 1207 万亩高标准农田需投资 202.48 亿元。

2.改造提升建设资金。根据上述估算亩均投资标准，改造提升资金投入为 1500 元/亩，估算 2021—2030 年改造提升 781 万亩高标准农田需投资 117.15 亿元。

3.高效节水灌溉建设资金。按照自治区政府确定对同步开展高效节水建设区域每亩增加自治区财政投入 300 元要求，估算 2021—2030 年同步建成 12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区域需增加投资 3.60 亿元。

二、资金筹措

立足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持续稳定加大投入，确保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需求。

（一）争取中央资金。

发挥中央财政投入主渠道作用，积极争取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国家部委政策和资金支持，力争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进一步向后发展、欠发达地区和民族边疆地区倾斜。

（二）配足自治区资金。

自治区财政按照中央要求和规划任务，及时足额安排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出责任。

（三）落实市县资金。

市县两级政府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保障机制，优化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按规定及时落实地方资金，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切实保障各项政府投入。各地土地指标跨区域调剂收益要按规定用于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进一步加大农田建设投入，提高项目建设标准和投资标准。

（四）引导社会资金。

创新多元化、多渠道、多层级的投融资机制，完善银企担合作机制，健全企业、村集体、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和撬动更多的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筹资投劳，积极参与工程建设管理。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践经验，本规划实施后，预期能新增高标准农田 1207 万亩，改造提升 781 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120 万亩以上。规划建设区域的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将明显提升，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100 公斤左右、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80 公斤左右，糖料蔗单产可提高 1 吨左右，亩均每年增收节支 300 元以上。建成后，预计全区每年可增加粮食综合产能 36 亿斤左右。

二、社会效益

（一）保障粮食安全。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能够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和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形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粮田。预计到2030年全区共建成3389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已建的高标准农田781万亩，能够稳定保障290万斤以上粮食产能，确保口粮安全。

（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规划实施后，对项目区进行统一规划，平整和归并零碎耕地，开展灌溉水源工程建设，修建泵站、灌溉渠道、排水沟、涵管等水利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保证农田的灌溉水源；新建和改建田间道路、生产道路，提高路网密度和道路通达度。项目区的农业基础设施进一步得到改善，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耕

地生产能力，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年粮食生产能力一般达到 850 公斤/亩以上。

（三）提高农民种植积极性。

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得到改善后，地块进一步规整化，可实现规模化经营，有利于农民进行高效机械化耕作，由机械代替人工作业，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将农民从传统的繁重劳作中解放出来，提高农民种植积极性和种植效率。

（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具有较为完善的农田基础设施，能够吸引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土地流转，并结合当地农业产业规划，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经济，促进土地规模化、产业化经营，实现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三、生态效益

（一）提高资源利用率。

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通过江河渠道和相关设施建设，配套田间水利工程、新建与改造机电排灌站、推广喷滴灌等措施，可加快流速、减少渗漏、节约用水，减少输水、配水和灌水过程中损失，有效节约灌溉用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可提高 10% 以上，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问题，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作物需水要求，结合土壤墒情情况，适时适量地灌水，可以科学有效地控制土壤水分含量，进行合理调度，做到计划用水、优化配水，缓解了农业发展和水土资源紧张的矛盾，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中的生态保护与建

设。

（二）减少水土流失。

通过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农田防护面积比例达到 90% 以上，农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实施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对坡耕地进行“坡改梯”，布设排水沟、截流沟等工程措施，能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和岩溶石漠化。对容易受到河水或山洪冲刷的岸坡采取护脚、护坡、护顶等工程防护措施，有效防止岸坡崩塌或失稳，进一步减少水土流失，保护区域生态环境。

（三）改善农村环境。

规划实施后，在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同时，结合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因地制宜开展相关建设，改善农村环境，因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的“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的农业景观格局与美丽整洁的乡村新面貌相得益彰，能有效改善村屯环境，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深化农田建设管理机制改革，全面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要求，健全中央统筹、自治区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强化各级政府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的责任制，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自治区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协同推进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逐级落实好建设任务和工作职责，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协作配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加强建设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注重规划引领

全面建立高标准农田规划管理制度，构建自治区、市、县三级建设规划体系并与国家规划相衔接。各市县要在全面摸清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等底数的基础上，根据本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要求，编制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市级建设规划重点提出区域布局，确定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将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到县。县级建设规划要将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及重点项目安排上，要结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充分衔接好水资源利用等相关规划，科学开

展水资源论证，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衔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将新增耕地数量和提高耕地质量建设内容和实施位置列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积极争取获得补充耕地指标，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在规划实施中期，采取各地自评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目标、建设任务、重点工程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客观评价规划实施进展，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剖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一步发挥好规划的引领作用。

三、加大资金投入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保障机制。各地要优化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按规定及时落实地方资金，压实地方投入责任，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切实保障各项政府投入，发挥政府投入引导和撬动作用，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等多种方式，有序引导金融、社会资本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机制，整合土地出让收入中用于农业农村的资金，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新增耕地指标跨区域调剂统筹和收益调节分配，新增耕地指标和耕地质量产能提升收益要反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及耕地质量产能提升收益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

在不加重农民负担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四、加快队伍建设

加快适应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形势新要求，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落实机构编制，强化人员配备，重点配齐县乡两级工作力量，加快形成层次清晰、上下衔接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严把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和人员资质审查关，提高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单位技术力量门槛，完善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从业机构失信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动态监管。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业务交流，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五、强化科技支撑

紧紧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和保护关键技术难题，加强科技研发前瞻布局，加大对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提升、耕地质量科学研究等关键技术问题的攻关力度和农田信息化“一张图”建设，推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健全各项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引进推广高标准农田建设先进实用技术，加强工程建设和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和应用，通过产学研结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和转化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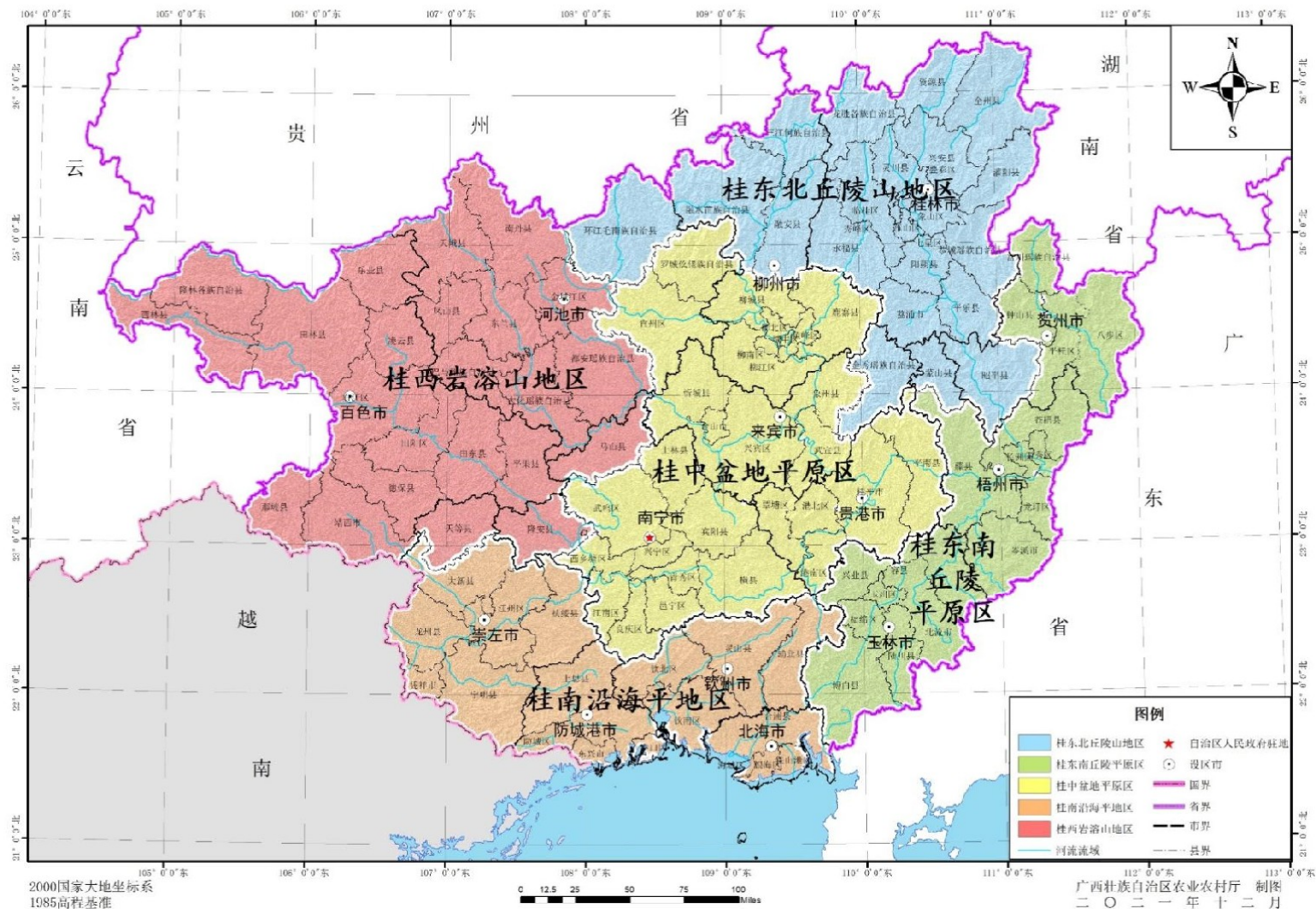
六、严格监管考核

建立健全“定期调度、分析研判、通报约谈、奖优罚劣”的任务落实机制，结合农田信息化“一张图”，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和跟踪指导，强化质量管理，提升建设成效。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

制考核要求，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权重，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自治区将定期对各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评估工作进行考核，对任务完成好的进行倾斜支持，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处罚。构建群众监督参与机制，积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社会组织等各方面广泛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形成共同监督、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强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防范，强化廉政建设，严肃工作纪律，推进项目建设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加强工作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跟踪问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图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分区图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标准农田重点建设区分布图

